

苗栗縣辦理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醫療用品補助要點

一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：

- (一)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2.5 倍。
- (二) 家庭存款本金未超過一定金額。
- (三)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- (四)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。
- (五)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衛生所最近 3 個月內診斷書，證明其確實大、小便失禁，需用消耗性醫療用品。

前項第(一)款及第(二)款以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為審核依據。

二、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之(鄉、鎮)市公所提出申請，初審通過後，報請本府複核補助。

- (一) 申請書(切結書)乙式 1 份。
- (二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。

(三)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(四)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衛生所出具之最近 3 個月內診斷書正本
1 份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(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)

四、補助項目：各規格之紙尿片、紙尿褲、看護墊、尿袋。

五、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補助者，其溢領之補助應自發現之日起
60 日內繳還實物或其價額，屆期未繳還者，由本府依法追訴。